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三)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間的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而影響，除此之外，尚需留意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而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入支出淨額。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統一投信網站。

- (六)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國內投信所發行之投資海外債券型基金(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標的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須留意子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等相關風險。
- (七)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以及「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基金之資訊揭露」及「投資風險之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https://www.ezmoney.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下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八樓

網址：www.ezmoney.com.tw

電話：(02)2747-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董永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47-8388

電子郵件信箱：uapmc.ezmoney@uni-ps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七號

電話：(02)2536-2951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index.html>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名稱：無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佳鴻、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壹、基金概況	6
一、基金簡介	6
二、基金性質	1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四、基金投資	13
五、投資風險揭露	19
六、收益分配	22
七、申購受益憑證	22
八、買回受益憑證	24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2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3
七、基金之資產	3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8
十三、收益分配	38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8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8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9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39
十九、基金之清算	40
二十、受益人名簿	41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4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41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2
一、事業簡介	42
二、事業組織	4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9
四、營運情形	54
五、受處罰之情形	56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56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7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58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58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9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0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2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4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5
【附錄二】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0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92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93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原則	100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壹拾元整。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 成立條件：

- 1.依信託契約第三條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 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1)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項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債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與特色

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佈局於台灣可轉換公司債、高股息股(含特別股及基金受益憑證)以及國內投信發行之海外債券ETF/基金，依市況變化靈活調整，以建構波動率較低、報酬/風險比相對佳、具長期穩健資本增長潛力，同時又能提供投資人多元收益來源之投資組合。原則上，基金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可轉債、基金受益憑證等任一單類資產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70%。

基金各類資產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

- (1) 主要投資於台灣經濟新報(TEJ) TCRI 信評風險值 ≤ 7 、或有擔保、或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運用經理公司研究團隊紮實的基本面研究，挑選財務健全度佳、信用風險低、產業能見度高、企業獲利潛力強之可轉換公司債。
- (3) 積極參與可轉換公司債 IPO，或於次級市場進行操作，提升獲利。
- (4) 預計投資比重：20%~60%

2. 高股息投資策略：

- (1) 結合經理公司優異的調研能力與計量團隊選股模型，在考量各不同面向關鍵因子後進行選股。所謂「高股息」股，係指現金股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個股。前述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全部上市、上櫃個股之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利率；高息股票預計投資比重：10%~50%。
- (2)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ETF)時，主要挑選配息情況及股利率俱佳標的。ETF 另會考量流動性。高息股票基金投資比重：10%~25%
- (3) 預計投資比重：20%~60%。

3. 債券 ETF/基金投資策略：

(1) 主要投資國內投信發行之海外債券 ETF/基金。

(2) 考量收益率、配息頻率、流動性等因素後，依市況變化及操作策略靈活配置長/短天期、公債/公司債、投資級/非投資級等不同屬性債券基金或 ETF。

(3) 預計投資比重：20%~60%。

基金各類資產投資策略及比重得依經理公司投研團隊專業判斷，為能提升基金投資效率及操作彈性而調整，得不受前述說明限制。

基金特色

1. 優選雙核心、降低資產波動

可轉換公司債具隨漲抗跌、低波動率的攻守兼備特性；債券 ETF 不但提供債息收益，走勢也相對平穩。透過同時佈局二大資產雙核心策略，可有效降低資產波動。

2. 多元化收益來源 兼具成長潛力

債券 ETF 主要提供債息收益。高股息股及高息 ETF 亦可獲得股息，不僅可多元化收益來源，亦有機會獲取資本利得。

3. 動態靈活調整投組 全天候投資

基金依不同市況動態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於景氣走揚時增持具資本增長潛力部位；景氣趨緩時則以防守為主，著重降低淨值波動，靈活掌握不同情境下的投資機會。

4. 提供配息級別，滿足不同偏好投資人需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操作上以分散各類資產集中度及降低基金整體波動度並兼具長期穩健之報酬表現，本基金適合可適度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穩定收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2.基金成立後：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元整；定期定額最低新臺幣貳仟元以上。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元整；定期定額最低新臺幣貳仟元以上。

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經理之旗下基金贖回後再申購本基金者、經理公司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規定。

(十六)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外國人：居留證或護照。

屬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開戶或申購：

- ◆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2)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受理客戶之「臨櫃 + 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後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對於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公司旗下基金，而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買回費用，該筆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但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上述「未滿7日」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7日者。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A客戶於2024年3月1日買進本基金新臺幣100,000元，(假設當日基金淨值10元，所申購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單位)，A客戶於3月7日申請買回，則3月8日為次一營業日(假設當日淨值為10.02元)。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8-1=7)，視為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持有單位數10,000*10.02*0.01%=10)。但若A客戶於3月9日以後才申請買回所持有的單位數，因(9-1=8)已滿7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方式案例：

甲投資人採電腦系統事先停利機制方式扣定期定額基金，以新臺幣50萬元，投資A債券型基金，約定固定每月8日以由A債券型基金轉申購新臺幣1萬元至B股票型基金，甲投資人設定投資B基金報酬率達10%，電腦即將甲投資人所持有B基金之單位數主動贖回，並將贖回金額再轉回A債券型基金。若甲投資人於4月8日由A債券型基金轉申購B股票型基金，當日淨值為10元，若於4月12日時，B股票型基金淨值已漲至11元，已達甲投資人事先所設定之投資報酬率，電腦主動發出贖回通知，雖持有該筆之單位數之期間未超過7日(12-8=5)，然係屬於電腦事先約定之方式而非投資人主動提出，不屬於短線交易之規範。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交易。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肆(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
 - (1)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
 - (2) 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為正數者，應納入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 4 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6.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7.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留存之帳戶無效且失聯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在時效消滅前無息保留於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8.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之。
9.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 (1)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之虞時，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 (2)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收益分配時，應考量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收入項目及資本利得。
本基金主要配息以基金投資所得之各項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有稀釋配息率之可能時，

將會把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因此收益平準金並非主要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為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10. 範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	3,5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3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6061

(1) 假設月底評價日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計算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項目	可分配收益
現金股利	10,000,000
利息收入	1,5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註 1)	1,200,000
收益平準金	8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註 2)	1,500,000
合計	15,000,000

*註 1：分配子基金收益時，若其收益來源為國內，需取得區分收益來源對帳單後列為當期可分配收益。

*註 2：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者，應納入可分配收益。

(2)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15,000,000 元。

假設可分配收益金額 15,000,000 全數分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455 元。

(15,000,000 元/330,000,000 受益權單位)

(3) 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	3,48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3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5606

(二十六) 基金績效指標(Benchmark)：

無。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26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7500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

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憑證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 驟：

（1）每日晨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基金決策會議成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台灣及國際股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等，供基金經理參考。

（2）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外，針對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方式，將由該部門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

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驟：評估基金目前所承擔之風險及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綜合相關資訊加以歸納整理，作成交易分析報告。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決定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製作基金交易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交易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起迄時間
涂韶鈺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畢業	
	統一投信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	111/5~迄今
	統一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	105/8~111/4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全權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尚未成立

●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無。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無。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15)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16)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9)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1)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申購或買回費；
- (2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5)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9)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3)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2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1項(8)至第(9)款、第(11)至第(16)款、第(18)至第(21)款、第(24)至第(28)款及第(30)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任一基金持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第 2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 4.經理公司依第 2 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3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由承辦單位進行評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該內容出席為之。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它受雇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它利益。

C.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A).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部。

(b) 投資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B).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作成會議紀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投票權報告書送呈總經理簽核。

(D).出席人會後依開會應於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核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E).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受益人會議議事，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

(F).若於受益人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得。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無。本基金為國內多重資產型基金。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操作上以分散各類資產集中度及降低基金整體波動度並兼具長期穩健之報酬表現，本基金適合可適度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穩定收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股市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 流動性風險

1. 本基金得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部分中小型股公司資本較小，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 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係指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不足，以致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此項風險之大小決定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針對背景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以降低交

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多重資產型基金，且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間的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而影響，除此之外，尚需留意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而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2.投資台灣存託憑證 (TDR) 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3.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4.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5.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6.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值。

(1)反向型 ETF、商品 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2)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7.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8.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9.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此外，興櫃股票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

10.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風險：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可能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因其上市規範上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及價格變動風險。此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11.投資特別股之風險：

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投資期貨契約風險：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投資選擇權契約風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3.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1.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 2.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 3.擔保品問題：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2.投資不動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2)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3.投資海外債券 ETF 之風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之投資海外債券型基金(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標的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須留意子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等相關風險。

六、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方式、地點及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之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非首次」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1)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或網路交易者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八點卅分至下午四點止。基金銷售機構則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自行訂定之。

(2)申購人應依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時間，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申請。申購人除能證明係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內容。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

3. 反稀釋費用機制：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價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 (2) 最高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0.2%。
- (3) 實際費率：0.2%。
- (4) 實際收取方式：申購價金*0.2%。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亦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 (1) 親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止。基金銷售機構則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自行訂定之。
 - (2) 受益人應依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時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買回申請。受益人除能證明係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外，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對於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公司旗下基金，而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買回費用，該筆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但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上述「未滿7日」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7日者。

4. 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委託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5. 反稀釋費用機制：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2) 最高收取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0.2%。

(3) 實際收取費率：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0.2%。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亦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買回價格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事，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個五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以新臺幣「元」為最小單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2. 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2.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及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等情形，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1.4%。
保管費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14%。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3.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費	1.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0%，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2. 給付買回價金時，所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筆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但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上述「未滿 7 日」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反稀釋費用(註)	1.申購： (1)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價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2)最高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0.2%。 (3)實際費率：0.2%。 (4)實際收取方式：申購價金*0.2% 2.買回： (1)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價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2)最高收取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0.2%。 (3)實際費率：0.2%。 (4)實際收取方式：買回價金*0.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該等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註：公司接獲本基金 2 筆下單資料，其收取的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假設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50 億元

(1)A 投資人：申購發行價額 5 億元 (收取反稀釋費用)

啟動門檻計算：基金規模 50 億 * 10%=5 億→已達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

收取反稀釋費用：申購價金 5 億 * 0.2%=1 佰萬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金額 5 億 -1 佰萬反稀釋費用=4 億 9 千 9 佰萬

申購單位數：4 億 9 千 9 佰萬/淨值

(2)B 投資人：申購發行價額 1 億元 (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申購單位數：1 億/淨值=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該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

(2)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3)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4)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依財政部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1)經理公司得向總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經理公司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B.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2)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經理公司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四) 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但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依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C.變更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淨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它依相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 1.所列（1）、（2）之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取得方法：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4）有關之銷售文件。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尚未成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七、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反稀釋費用。
- 9.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2）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

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十一條)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81.9~98.7	NT \$ 10	3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0	發起設立
98.7~迄今	NT \$ 10	35,100,000	\$ 351,000,000	35,100,000	\$ 351,000,000	97 年盈餘轉增資 51,000,000 元

(三) 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期貨信託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 Aa 至 A 級美元優質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
-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 15 年以上 BBB 優選 ESG 公司債 ETF 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重新設立。
-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設立。
- 台南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設立。

3.最近 5 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名稱	受讓股數
108.06.13	杜明仁	15,000	杜裕鶯	15,000
108.06.13	杜明仁	30,000	林青鋒	30,000
108.06.13	杜明仁	35,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35,000
109.03.1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3.25	聯翔投資(股)公司	2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109.03.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3.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5.14	杜明仁	9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90,000
109.05.14	張碧玲	75,000	吳桂芬	75,000
111.07.2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112.04.27	張碧玲	86,000	林嫻嫻	86,000
112.11.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13.02.05	杜裕鶯	12,000	郭敏良	12,000
113.02.05	杜裕鶯	46,000	郭慧琪	46,000
113.02.26	聯翔投資(股)公司	15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

(2)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設立登記，董事長為高鴻愿、總經理為鄧阿華，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經理為蔡裕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鄭高輝、總經理林弘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推舉董事長為呂芳慶、總經理為林弘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呂文輝。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李怡慶。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鄧潤澤。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董永寬。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1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4	16	228	----	----	248
持有股數	19,304,700	8,948,880	6,846,420	----	----	35,100,000
持股比例	55.00%	25.5%	19.5%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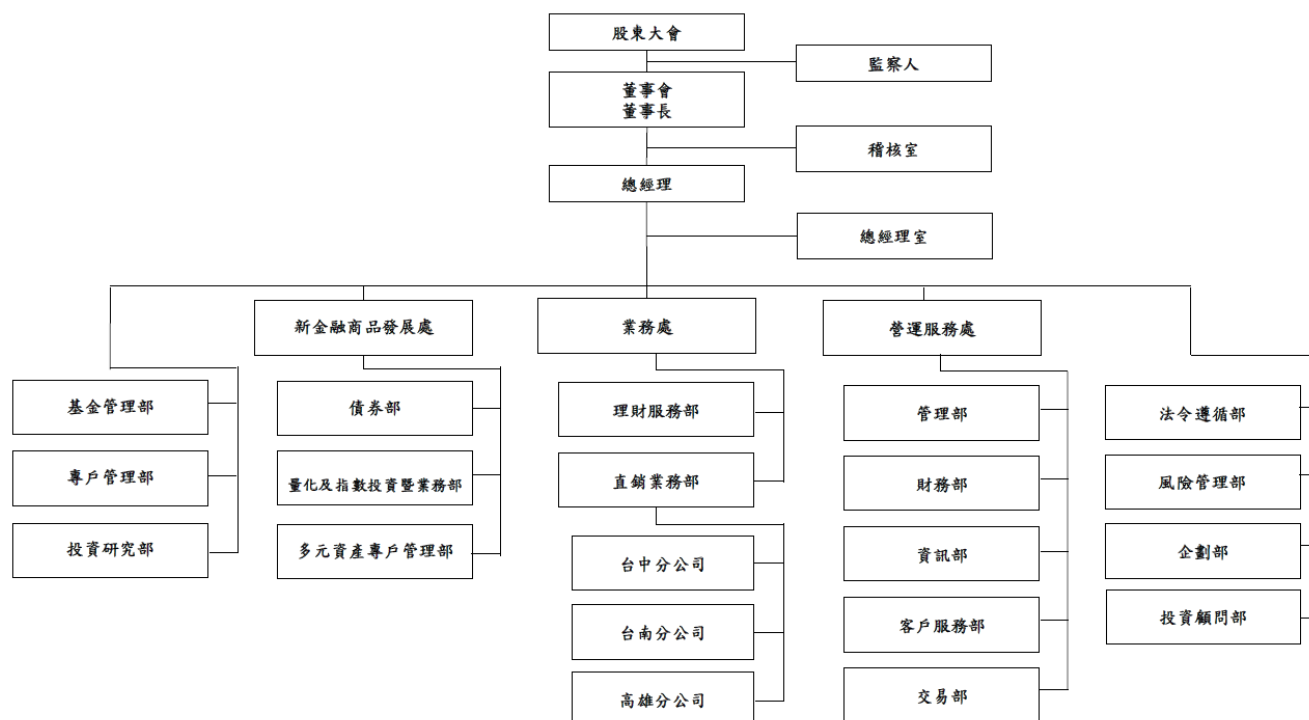
2.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1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4,630	42.4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667,600	7.60%

(二) 組織系統：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結構



2. 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共 214 人

部門		職掌/工作說明
總經理室		1. 董事會、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2. 週會、月會等重要會議之作業事宜及會議紀錄 3. 總經理、董事長行程安排 4. 公司文件用印 5. 總經理、董事長交辦事項 6. 處理呈核之內部公文(簽呈、費用、採購等)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之制定、增修及執行 2. 年度稽核計劃例行性查核 3. 協助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建置改善方案並進行追蹤 4. 專案稽核工作之執行 5. 其它配合金管會規定之事項辦理
基金管理部		1. 各基金投資決策 2. 有效管理基金資產，創造優良之基金操作績效 3. 投資研究
專戶管理部		專戶資產管理(全權委託業務)
投資研究部		1. 深入評析整體投資環境，已擬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 2. 國內外產業及上市、上櫃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3. 投資建議之研擬
新金融	債券部	1. 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研判及國內外股、債、匯市之投資研究分析 2. 固定收益相關及衍生性商品之基金投資操作管理 3. 國內外利率、匯率等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之產品開發

商品發展處		4.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洽談合作事宜及市場研究 5.債券、基金、外匯及店頭交易等商品投資決策之執行 6.基金之資產調度執行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	1.國內外多元資產之投組配置研究分析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策略研究 2.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3.多元資產專戶之投資操作管理及業務推廣 4.私募基金之投資操作管理及推廣
	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	1.新種產品基金之研究開發與相關顧問產品導入，包含證信 ETF、指數型基金、多元資產、另類投資(特別股、REITs、可轉換公司債、Cover Call...等)及期信基金(含 ETF 等)等 2.新種產品基金之產品設計、產品提案與發行規劃 3.新種產品基金之資產管理 4.新種產品基金之市場行銷與業務推廣 5.ETF 造市商管理
營運服務處	管理部	1.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福利制度與教育訓練 2.公司登記事務之申辦作業 3.公司事務用品及資產之採購、修繕與公司財產管理 4.公司公文收發暨檔案管理 5.公司車輛及外務管理
	財務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自有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 3.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4.各項稅務處理相關事宜 5.基金及全權委託淨值計算及申報作業 6.基金及全權委託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資訊部	1.各項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2.各項電腦相關設備之規劃、採購與維護 3.使用者教育訓練及日常使用問題協助解決 4.控管各項資訊系統使用權限 5.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及執行 6.資料備份及災難備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客戶服務部	1.客戶實體及線上開戶、異動資料辦理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理 3.客戶基金申購、贖回、轉申購、繼承、配息作業 4.接受現場文件處理、網路交易服務 5.客戶 email 回覆、電話諮詢、總機服務 6.客戶臨櫃服務、消費爭議、客戶後續問題追蹤
	交易部	1.基金、全權委託、私募基金投資決策之執行 2.交易確認與記錄 3.交易商之評估與管理
業	理財服務部	1.銀行、券商及壽險通路業務推展與服務

務處		2.基金促銷活動 3.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負責基金、ETF 及全權委託之銷售推廣、客戶開發，提供詳盡的理財規劃服務 2.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3.客戶電話諮詢、客戶服務、接受現場文件處理
法令遵循部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之編修 6.洗錢防制相關政策之制定及維護 7.協調與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異常交易之監控及申報 8.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之制定及維護 9.其他配合金管會規定之辦理事項
風險管理部		1.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交易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 2.協助風險管理系統開發 3.覆核全權委託契約風險管理相關參數及設定 4.定期提供全權委託各帳戶 MSCI Barra 績效及投資風格分析資料 5.定期呈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績效暨風險管理資訊
企劃部		1.訂定基金商品及定期定額基金投資之市場行銷策略 2.文宣製作及相關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3.基金產品開發之規劃 4.基金法規及契約之更修 5.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 6.電子交易經營與活動規劃執行
投資顧問部		1.辦理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2.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3.辦理境外基金事宜 4.負責高資產及專業客戶業務招攬、理財諮詢及投資組合建議之服務

3.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及現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董永寬	110.07.13	0	%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林仲亨	110.07.01	0	%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業務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張美媛	110.07.01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新金融商品發展處主管 兼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王碧娟	111.08.01	0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營運服務處主管 兼管理部主管 兼財務部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錢素惠	111.03.02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基金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尤文毅	110.06.16	0	%	輔仁大學金融系碩士 投資研究部主管
副總經理	章錦正	110.07.01	0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陳勇徵	110.11.15	0	%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產業經濟系博士 債券部主管
專業副總經理	黃永紳	110.07.01	0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直銷業務部主管
專業副總經理	林鴻益	107.10.26	0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基金管理部專業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沈佳蓉	107.07.01	0	%	台北大學統計系 資訊部主管
資深協理	李玉芳	111.03.02	0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企劃部主管
資深協理	李俊毅	111.03.15	0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專戶管理部主管
協理	張雅惠	111.03.02	0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交易部主管
協理	韓小翠	113.06.18	0	%	華梵大學工業管理系 理財服務部主管
協理	馬志豪	113.08.15	0	%	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國際財經碩士 投資顧問部主管
經理	林麗秋	108.03.19	0	%	聖約翰技術學院企管系 法令遵循部主管
經理	謝琬智	97.09.01	11,700	0.03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客戶服務部主管
經理	許伶妃	111.03.02	0	%	中華技術學院企管系 風險管理部主管
業務協理	成錦華	113.02.01	0	%	明道中學綜合商業科 台中分公司主管
業務協理	陳貞秀	113.02.01	0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台南分公司主管

總稽核	邱士馨	113.08.15	0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會計系 稽核室主管
資深專業副理	顏振益	102.03.20	0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高雄分公司主管

附註：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均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4.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名 稱		選任 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公司名稱	法人代表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鄧潤澤		111/6/8~ 114/6/7	3	236,340 0.67%	236,340 0.67%	美國柏克萊大學 MBA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陳孝和	111/6/8~ 114/6/7	3	200,070 0.57%	200,070 0.57%	日本早稻田大學 MBA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	吳玟琪	111/6/8~ 114/6/7	3	2,667,600 7.60%	2,667,600 7.60%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系 統一超商財務長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董永寬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陳佑嘉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李美慧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傅瓊慧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崇右企專企業管理科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翁群滙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翔投資(股)公司	張碧玲	111/6/8~ 114/6/7	3	1,007,460 2.87%	357,460 1.01%	東吳大學外文系 聯翔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方勇智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系學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課長

董事	王韋中		111/6/8~ 114/6/7	3	無	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與創業管理雙主修企管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立勳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協理
監察人	張佳沛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金融業務部經理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

名 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912	持有本公司股數 7.6%・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6	持有本公司股數 1.6%・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公司協理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7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789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1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74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高權投資擔任該公司董事，且為綜合持股超過 5%

名 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4.47%及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 1.6%・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名 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President Global Corp.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名 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Philippine Seven Corporat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Labuan) Holdings Ltd. 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54.88%；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Uni-President(Singapore) Pte.Lt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6034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超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小淺雅瑪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名 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5	持有本公司股數 42.46%及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 1.6%,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866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611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673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股往金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鈦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持有本公司股數 1.67%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股數 0.57%,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701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為該公司監察人
唐麗文化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1.42%,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3.13%為,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本公司股數 0.61%,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水牛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恆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毛毛咪呀寵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晶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監察人
耐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經理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235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名 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數 4.33%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長
調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欣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監察人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姆育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持有該公司股數超過 1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董事

四、營運情形：

(一)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1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等值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原幣)
統信基金	82.01.30	1,821,726,089.00	18,284,476.32	99.63
全天候基金(A 類型)	83.02.18	6,358,788,558.00	20,477,233.79	310.53
全天候基金(I 類型)	83.02.18	676,510,418.00	2,095,737.84	322.8
黑馬基金	83.11.01	15,987,963,417.00	69,816,980.07	229
龍馬基金	84.04.08	2,540,597,082.00	13,263,325.57	191.55
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84.06.16	60,106,739,829.00	3,451,328,784.94	17.4155
中小基金	85.05.10	2,177,531,731.00	29,502,289.16	73.81
經建基金	86.10.23	2,072,335,408.00	15,115,818.67	137.1
奔騰基金	87.08.11	21,200,288,072.00	81,320,503.38	260.7
大滿貫基金(A 類型)	89.04.10	12,175,989,427.00	136,006,966.42	89.52
台灣動力基金	96.09.13	5,148,706,397.00	74,848,212.63	68.79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	112.09.12	6,543,165,077.00	489,809,485.74	13.36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月配	112.09.12	2,272,246,497.00	181,923,503.74	12.49
亞太基金	89.08.07	642,720,754.00	14,448,185.18	44.48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09.22	328,585,956.00	27,135,001.17	12.1093
強漢基金-(新台幣)	96.04.17	7,101,280,607.00	108,755,429.20	65.3
強漢基金-(美元)	96.04.17	200,576,307.00	261,907.72	23.37
強漢基金-(人民幣)	96.04.17	243,077,268.00	1,965,337.26	27.47
大龍印基金	99.01.26	1,252,333,989.00	39,370,440.14	31.81
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26	1,427,044,244.00	50,162,559.17	28.45
大中華中小基金-(美元)	99.08.26	46,356,232.00	78,053.57	18.12

大中華中小基金-(人民幣)	99.08.26	43,117,002.00	456,196.78	20.99
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100.06.28	1,612,549,863.00	31,883,503.08	50.58
亞洲大金磚基金	101.07.31	219,595,434.00	10,453,446.07	21.01
大龍騰中國基金-(新台幣)	103.10.27	1,571,635,863.00	132,652,257.63	11.85
大龍騰中國基金-(美元)	103.10.27	59,296,615.00	184,219.32	9.82
大龍騰中國基金-(人民幣)	103.10.27	95,810,828.00	1,873,513.92	11.36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	104.10.19	238,093,485.00	25,500,841.91	9.3367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新台幣)	104.10.19	98,108,212.00	17,320,746.16	5.6642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美元)	104.10.19	2,172,375.00	6,799.92	9.7751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美元)	104.10.19	7,325,350.00	39,476.45	5.6778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	104.10.19	4,390,995.00	89,156.75	10.9144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人民幣)	104.10.19	5,815,728.00	196,174.52	6.5698
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105.05.03	7,800,555,275.00	155,478,322.43	50.17
全球新科技基金-(美元)	105.05.03	1,128,680,464.00	698,966.27	49.27
全球新科技基金-(人民幣)	105.05.03	486,323,324.00	1,948,733.22	55.43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	106.09.29	688,845,602.00	47,193,093.96	14.5963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新台幣)	106.09.29	236,818,742.00	22,479,548.54	10.5349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美元)	106.09.29	93,055,335.00	205,971.65	13.7849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美元)	106.09.29	16,163,985.00	49,625.87	9.9383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	106.09.29	13,905,598.00	204,595.95	15.103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人民幣)	106.09.29	22,468,826.00	458,028.34	10.9012
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107.05.28	374,305,703.00	28,449,705.20	13.16
大東協高股息基金-(美元)	107.05.28	8,967,147.00	22,756.90	12.02
大東協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107.05.28	7,039,832.00	114,156.67	13.7
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108.10.08	3,585,434,414.00	157,813,607.15	22.72
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美元)	108.10.08	214,452,257.00	305,303.83	21.43
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人民幣)	108.10.08	61,946,431.00	630,901.47	21.81
NYSE FANG+ ETF 基金	107.11.27	43,805,097,911.00	405,494,000.00	108.03

彭博 10 年期以上 Aa 至 A 級美元 優質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8.27	3,125,411,380.00	108,134,000.00	28.9031
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12.07.27	35,050,146,108.00	2,476,398,000.00	14.1537
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113.03.08	42,363,448,954.00	2,974,476,000.00	14.24
全球 15 年以上 BBB 優選 ESG 公 司債 ETF 基金	113.12.02	3,738,844,415.00	253,732,000.00	14.7354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詳後【附錄四】。

五、受處罰之情形：

(一)金管會於 113.8.12 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1.基金廣告文宣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2.內部辦法與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廣告文宣審查核決層級不同。

(二)金管會於 113.12.23 處以糾正：

1.基金管理作業

- 債券型基金檢討報告及分析報告未依規定辦理有關信用違約暴險或重大負面消息事件之評估。
- 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作業未依相關規範落實分析免保票之產業集中度。
- 基金募集之廣告訴求與公開說明書不符；審核部門僅審核提供給媒體之新聞稿，對完成之新聞內容未審核。

2.內部管理作業

- 董事會委託書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未有利益迴避或未記載不迴避理由。
- 內部稽核人員考核作業未依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高風險客戶未取得佐證資料加強驗證，定期審查未每年檢視一次，或先開戶交易再經專責主管同意。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投 信	統一投信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02)2747-8388
證 券	統一綜合證券(代+指)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兆豐證券(代+指)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51-7017
	元大證券(代+指)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凱基證券(代+指)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389-0088
	群益金鼎證券(代+指)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0-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代+指)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代+指)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08-3972
	永豐金證券(代+指)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富邦綜合證券(代+指)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4 樓	(02)8771-6888
銀 行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412-2222
	華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77-5488
	陽信商銀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7736-6689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聲明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潤澤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董永寬

稽核主管：游絮甯

財務主管：王碧娟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沈佳蓉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之選任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均可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章程細則、造具營運計畫書、編造財務報表、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選任、解任與報酬之審議、公司增資及減資之議案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共有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尤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為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而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與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確訂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範圍，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頁。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均定期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www.ezmoney.com.tw

6. 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

依據：民國103年12月27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1).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本制度所稱之酬金係指報酬，包括薪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

酬金政策之訂定原則：

-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投資決策或交易行為。
- 公司支付基金經理人酬金之時間，應考量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及獲利；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貢獻時，應考量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獲利之效益水平。

(2).績效考核制度及架構：

-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分為專業工作表現、獎懲暨內控缺失、績效評核、法令遵循及核心職能等項目；績效評核主要包含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同類型基金績效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分等項目，並納入風險

因素。

➤前條所稱風險因素包含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落實情形等項目。

(3).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

➤薪資：基金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

➤獎金：獎勵係以基金績效、風險考量、得獎項目等為基礎，其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月、季、年度及特殊貢獻獎勵。

7.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前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經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一	一	二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一	一	二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修正文字。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				—		
一	一	二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一	一	二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二	二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月配型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明訂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基金名稱。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	明訂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	三	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明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才有收益之分配權。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 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酌修文字。
			(刪除)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實務酌修文字。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申購手續費率且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	配合實務作業，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酌修文字。
五	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配合實務作業，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修文字。
五	八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u>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經理之旗下基金買回後再申購本基金者、經理公司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規定。</u>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九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零點貳</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五	九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填入反稀釋費用計算開始日期與最高收取之費用率。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六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採 <u>無實體</u> 發行，無須 <u>辦理簽證</u> 。	六	二		<u>發行實體</u> 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 <u>無實體</u> 發行。
			(刪除)	六	二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	本基金採 <u>無實體</u>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發行。
七			本基金成立與不成立	七			本基金成立與不成立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最低成立條件。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相關文字。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且得分割轉讓，修正相關文字。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十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本基金保管費採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固定費率。
			(刪除)	十	二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短期借款。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短期借款，酌修文字。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前項內容修正適用款項，修正文字。
十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本基金分累積型與月配型基金，定義各類型負擔費用。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十一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十一	一	二	<u>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總規模上限，故無追加募集之情事。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八	五	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酌修文字。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十二	二十二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據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	十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			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			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三	七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七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明訂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 </u> 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與範圍。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u>				新增。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與範圍。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四	一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 <u>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u> 、 <u>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u> 、 <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u> 、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十四	一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 <u>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明訂基金投資各項有價證券總比例限制。
十四	一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基金操作特殊情形。
十四	一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依契約內容調整適用條號。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債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十四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四	七	一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十四	七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訂定。
十四	七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十四	七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文字。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明訂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七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七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訂。
十四	七	十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訂。
十四	七	十四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
十四	七	十九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十四	七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投資策略，增訂文字。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百分之十</u> ；					
十四	七	二 十 二 三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u>經理費</u> 、 <u>申購或買回費</u> ；	十四	七	十 九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u>經理費</u> ；	酌修文字。
十四	七	二 十 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十四	七	二 十 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酌修文字。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 <u>第十七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十四	九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六)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十五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十五	一		<u>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無分配收益。
十五	二		<u>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u>	十五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可分配收益之內容。
十五	二	一	<u>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文字。
十五	二	二	<u>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為正數時，可納入可分配收益。</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文字。
十	三		<u>本基金月配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u>	十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u>	明訂基金配息方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五			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式。
十五	四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 基 金 採 月 配 息，故酌修文字。
十五	五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可分配收益 僅月配型受益權 單位
十五	六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可分配收益 僅月配型受益權 單位。
十五	七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留存之帳戶無效且失聯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在時效消滅前無息保留於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實務作業，酌 修文字。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五	八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之。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領取配息方式。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肆(1.4%)</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爰刪除後段但書。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肆(0.1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明訂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及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單位數。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參佰</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刪除)	<u>十七</u>	<u>四</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刪除)	<u>十七</u>	<u>四</u>	<u>一</u>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刪除)	<u>十七</u>	<u>四</u>	<u>二</u>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刪除)	<u>十七</u>	<u>四</u>	<u>三</u>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刪除)	<u>十七</u>	<u>四</u>	<u>四</u>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刪除)	十 七	四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刪除)	十 七	四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刪除)	十 七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十 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 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 七	九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零點貳</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十 七	十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填入反稀釋費用計算開始日期與最高收取之費用率。
十 七	八		經理公司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不歡迎投資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交易，本基金短線交易期間定義及罰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5項，明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定短線交易時間限制。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 <u>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九	一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交易不涉及外匯市場。
			(刪除)	十九	二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本基金無外匯交易。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 <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修訂每受益權單位計算標準。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依實務作業修正。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刪除)	二十四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不適用，故刪除之。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實務作業修正。
二十六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十六	一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實務作業增訂專屬月配型基金受益人之事項，由月配型基金受益人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依實務作業增訂專屬月配型基金受益人之事項，由月配型基金受益人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實務作業增訂。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u>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增訂。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u>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依實務作業增訂。
三十一	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一	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二款</u>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 <u>第一款</u>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修文字。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u>事先約定</u>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u>同意</u>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刪除	三十五			附件	
			刪除	三十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三十五			生效日	三十六			生效日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

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二】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 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903 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 \$1,580,815,515，約占總營業收入 99.45%。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
3. 針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核對所收取經理費收入金額與銀行對帳單及發票相符。

負債準備之估列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之說明；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因全權委託前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涉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組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111 年 8 月臺北地方法院作成有罪之判決，業經前揭人員提出上訴後，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資契約相關規定，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可能之連帶賠償責任並提列負債準備，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餘額為 \$90,440,000。因訴訟賠償之金額及時點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其估列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負債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辨認負債準備之程序。
2. 訪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訴訟案件之狀況。
3. 發函詢證保管銀行保證金金額，確認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賠償損失估列金額與代操基金之合約一致。
4. 發函詢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律師，瞭解評估訴訟賠償發生之可能性，並檢視司法機關是否發布最新偵辦進度至財務報告發布日，以確認財務報告充分揭露。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佳鴻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2,964,173	47	\$ 775,639,643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35,119,459	2	32,494,8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0,533,483	8	103,290,7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8,013	-	692,572	
1410	預付款項		23,050,617	1	32,589,1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2,775,745</u>	<u>58</u>	<u>944,707,00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7,567,258	10	203,124,063	1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203,470,526	11	203,602,5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105,871	1	13,720,79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336,33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313,818	1	27,384,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358,642,105	18	337,144,568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2,435,915</u>	<u>42</u>	<u>784,976,131</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5,211,660</u>	<u>100</u>	<u>\$ 1,729,683,1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278,533,101	14	\$ 199,141,75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203,230	4	42,546,04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119,012	-	7,827,0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9,686	-	2,549,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7,845,029</u>	<u>18</u>	<u>252,064,12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0,440,000	5	90,44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736,829	1	6,196,7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十一)	38,727,233	2	43,120,87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904,062</u>	<u>8</u>	<u>139,757,64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01,749,091</u>	<u>26</u>	<u>391,821,770</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1,000,000	18	351,000,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0,117	-	70,1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92,564,396	20	348,674,25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2,982,351	-	2,98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278,447	26	439,010,577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90,567,258	10	196,124,063	11
3XXX	權益總計		<u>1,453,462,569</u>	<u>74</u>	<u>1,337,861,363</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5,211,660</u>	<u>100</u>	<u>\$ 1,729,683,13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89,484,313 100	\$ 1,269,128,880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50,368,997) (60)	(729,144,569) (57)
6900 營業利益		639,115,316 40	539,984,311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635,737 1	4,759,7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049,964 -	5,047,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26,235 -	(5,019,8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318,086) -	(280,4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93,850 1	4,506,936 -
7900 稅前淨利		656,009,166 41	544,491,247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9,779,816) (8)	(108,807,875)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6,229,350 33	435,683,372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12,526,049) (1)	4,022,5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556,805) -	1,359,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2,505,210 -	(804,5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77,644) (1)	4,577,2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651,706 32	\$ 440,260,653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4.99	\$ 1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4.83	\$ 12.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	處分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資產	負債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296,421,902	\$ 2,982,351	\$ 522,526,019	\$ 194,764,821	\$ 1,367,765,210			
111年度淨利	-	-	-	-	435,683,372	-	435,683,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8,039	1,359,242	4,577,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901,411	1,359,242	440,260,653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252,353	-	(52,252,353)	-	-			
現金股利	-	-	-	-	(470,164,500)	-	(470,164,5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48,674,255	\$ 2,982,351	\$ 439,010,577	\$ 196,124,063	\$ 1,337,861,36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48,674,255	\$ 2,982,351	\$ 439,010,577	\$ 196,124,063	\$ 1,337,861,363			
112年度淨利	-	-	-	-	526,229,350	-	526,229,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20,839)	(5,556,805)	(15,577,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208,511	(5,556,805)	510,651,70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90,141	-	(43,890,141)	-	-			
現金股利	-	-	-	-	(395,050,500)	-	(395,050,5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92,564,396	\$ 2,982,351	\$ 516,278,447	\$ 190,567,258	\$ 1,453,462,5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9~

主辦會計：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原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 6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經理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鄧潤澤

